

僅限通訊投標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 (第 1 次拍賣)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(220)號81樓
傳 真：(03)53327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竹執甲 093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48288 號

附件：不動產清冊一份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09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48288 號等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執行事件，義務人陳信平遺產管理人湯易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拍賣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採通訊投標之方式，不併行現場投標。

三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370 萬元。

保證金在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1萬元者，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(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分署免費索取)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，得標者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當場領回。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，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，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。

四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(每日辦公時間內)前往本分署辦理。

五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

本件採通訊投標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(一)應寄達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。

(二)寄送格式：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，並載明開標日、時及案號，信封內應含投標書、保證金封存袋及